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京德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蓝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德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